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竹北簡聲字第21號

聲 請 人 綠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孟哲

相 對 人 法創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陳思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二三九一四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〇年度竹北簡調字第一六六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撤回、和解、調解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41301號確定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3914號），惟聲請人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0年度竹北簡調字第166號），為免聲請人之財產因上開執行程序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聲請人爰聲請供擔保，請准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以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41301號確定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

01 年度司執字第23914號執行事件進行中，嗣聲請人確已向本
02 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現由本院以110年度
03 竹北簡調字第166號事件受理在案，已據本院調閱上開執行
04 及本案訴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從而，聲請人聲請在上開債
05 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停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3914
06 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第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
08 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預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
09 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
10 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
11 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
12 為依據，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
13 照。經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3914號強制執行事件，相
14 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台幣（下同）8,000元，及自1
15 09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執行標
16 的為聲請人在銀行之存款債權等，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強制執
17 行事件案卷查明無訛，故相對人在停止執行期間，即受有未
18 能接續執行受償之損害。據此，經審酌相對人上開執行名義
19 之債權額及其因未能即時依強制執行程序受償之損害額，暨
20 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案情之繁簡程度，參考
21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
22 件之期限分別為10月、2年，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
23 期間，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獲准停止執行，
24 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約為3年方得定讞。則以上
25 開債權金額按法定利率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利
26 息損失約為1,200元（8,000元×5%×3），再加計相對人所受
27 之其他一切損失，合計相對人所受之損害額為1,500元，爰
28 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29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3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

01

法 官 鄭政宗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黃志微